

#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完整包装的样品 1 卷（每卷长度大于等于 1000 米），现场将抽取到的 1 卷滴灌带去除外表层 10 米后，截取两份 200 米长的样品，分别标记为 1 号和 2 号，其中 1 号作为检验样品，2 号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 1 滴灌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19812.1-2017 GB/T 19812.3-2017
2	不透光性	GB/T 19812.1-2017 GB/T 19812.3-2017
3	内径极限偏差	GB/T 19812.1-2017 GB/T 19812.3-2017
4	壁厚极限偏差	GB/T 19812.1-2017 GB/T 19812.3-2017
5	滴水孔间距偏差率	GB/T 19812.1-2017 GB/T 19812.3-2017
6	流量均匀性	GB/T 19812.1-2017 GB/T 19812.3-2017
7	耐水压	GB/T 19812.1-2017 GB/T 19812.3-2017
8	爆破压力	GB/T 19812.1-2017 GB/T 19812.3-2017
9	耐拉拔性能	GB/T 19812.1-2017 GB/T 19812.3-2017
10	炭黑含量	GB/T 19812.1-2017 GB/T 19812.3-2017
11	炭黑分散	GB/T 19812.1-2017 GB/T 19812.3-2017
12	氧化诱导时间	GB/T 19812.1-2017 GB/T 19812.3-2017

		GB/T 19466.6-2009
--	--	-------------------

备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19812.1-2017 塑料节水灌溉器材 第1部分：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GB/T 19812.3-2017 塑料节水灌溉器材 第3部分：内镶式滴灌管及滴灌带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复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将样品缩分至约 1kg，再缩分成两份，分装于 2 个洁净、干燥的塑料瓶中。1 瓶作为检验样品，另 1 瓶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 1 复合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 (N)	GB/T 8572-2010 GB/T 22923-2008
2	有效磷 ( $P_2O_5$ )	GB/T 15063-2020
3	氧化钾 ( $K_2O$ )	GB/T 8574-2024
4	总养分 ( $N+P_2O_5+K_2O$ )	GB/T 15063-2020
5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	GB/T 15063-2020
6	粒度(1.00mm~4.75mm 或 3.35mm~5.60mm)	GB/T 24891-2010
7	氯离子	GB/T 24890-2010
8	总砷	GB/T 23349-2020
9	总镉	GB/T 23349-2020
10	总铅	GB/T 23349-2020
11	总铬	GB/T 23349-2020
12	总汞	GB/T 23349-2020
13	总铊	GB 38400-2019
14	缩二脲	GB/T 22924-2024
15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含氯标识、警示语、名称中的禁用语等)	GB 18382-2021 GB/T 15063-2020

表 2 掺混肥料 (BB 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 (N)	GB/T 8572-2010 GB/T 22923-2008
2	有效磷 ( $P_2O_5$ )	GB/T 15063-2020
3	氧化钾 ( $K_2O$ )	GB/T 8574-2010
4	总养分 ( $N+P_2O_5+K_2O$ )	GB/T 21633-2020
5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的百分率	GB/T 15063-2020
6	粒度 (2.00mm ~ 4.75mm)	GB/T 24891-2010
7	氯离子	GB/T 24890-2010
8	总砷	GB/T 23349-2020
9	总镉	GB/T 23349-2020
10	总铅	GB/T 23349-2020
11	总铬	GB/T 23349-2020
12	总汞	GB/T 23349-2020
13	总铊	GB 38400-2019
14	缩二脲	GB/T 22924-2024
15	包装标识 (养分含量、含氯标识、其他、名称中的禁用语等)	GB 18382-2021 GB/T 21633-2020

表 3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 (N) 含量	GB/T 17767.1-2008 GB/T 22923-2008
2	有效五氧化二磷 ( $P_2O_5$ ) 含量	GB/T 15063-2020
3	总氧化钾 ( $K_2O$ ) 含量	GB/T 17767.3-2010
4	总养分 ( $N+P_2O_5+K_2O$ ) 含量	GB/T 18877-2020 (含第 1 号修改单)
5	有机质含量	GB/T 18877-2020 (含第 1 号修改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6	酸碱度 (pH 值)	GB/T 18877-2020 (含第 1 号修改单)
7	粒度 (1.00mm~4.75mm 或 3.35~5.60mm)	GB/T 24891-2010
8	氯离子含量	GB/T 18877-2020 (含第 1 号修改单)
9	总砷	GB/T 23349-2020
10	总镉	GB/T 23349-2020
11	总铅	GB/T 23349-2020
12	总铬	GB/T 23349-2020
13	总汞	GB/T 23349-2020
14	总铊	GB 38400-2019
15	缩二脲含量	GB/T 22924-2024
16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含氯标识、警示语、名称中的禁用语等)	GB 18382-2021 GB/T 18877-2020 (含第 1 号修改单)

备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8382-202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GB/T 15063-2020 复合肥料

GB/T 18877-2020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含第 1 号修改单）

GB/T 21633-2020 掺混肥料（BB 肥）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磷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将样品缩分至约 1kg，再缩分成两份，分装于 2 个洁净、干燥的塑料瓶中。1 瓶作为检验样品，另 1 瓶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 1 过磷酸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效磷（以 P <sub>2</sub> O <sub>5</sub> 计）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2	水溶性磷（以 P <sub>2</sub> O <sub>5</sub> 计）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3	硫（以 S 计）的质量分数	GB/T 19203-2003
4	游离酸（以 P <sub>2</sub> O <sub>5</sub> 计）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5	游离水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6	粒度（1.00mm～4.75mm 或 3.35mm～5.60mm）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7	总砷	GB/T 23349-2020
8	总镉	GB/T 23349-2020
9	总铅	GB/T 23349-2020
10	总铬	GB/T 23349-2020
11	总汞	GB/T 23349-2020
12	总铊	GB 38400-2019
13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等）	GB 18382-2021 GB/T 20413-2017

备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8382-202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GB/T 20413-2017 过磷酸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产品随机抽取 2 卷薄膜，其中 1 卷为检验样品，1 卷为备用样品。

每批次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产品随机抽取三卷棚膜，将抽取到的三卷棚膜去掉外层 2 米后，每卷沿幅宽方向取一块面积 4 平方米，将三块棚膜按编号 1、2、3 号标明，其中 1、2 号棚膜签封标明为检验样品，3 号棚膜签封标明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 1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称厚度	GB 13735-2017
2	厚度偏差	GB 13735-2017 GB/T 6672-2001
3	拉伸负荷（纵、横向）	GB 13735-2017 GB/T 1040.3-2006
4	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	GB 13735-2017 GB/T 1040.3-2006
5	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	GB 13735-2017 QB/T 1130-1991

表 2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厚度极限偏差	GB/T 4455-2019 GB/T 6672-2001
2	厚度平均偏差	GB/T 4455-2019 GB/T 6672-2001
3	拉伸强度（纵、横向）	GB/T 4455-2019 GB/T 1040.3-2006
4	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	GB/T 4455-201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1040.3-2006
5	直角撕裂强度（纵、横向）	GB/T 4455-2019 QB/T 1130-1991
6	透光率	GB/T 2410-2008
7	雾度	GB/T 2410-2008
8	初滴时间	GB/T 4455-2019

备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3735-2017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GB/T 4455-2019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将样品缩分至约 1kg，分装于 2 个洁净、干燥的塑料瓶中，每份样品重量不少于 500g。1 份作为检验样品，另 1 份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 1 有机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 (N)	NY/T 525-2021
2	总磷 ( $P_2O_5$ )	NY/T 525-2021
3	总钾 ( $K_2O$ )	NY/T 525-2021
4	总养分 ( $N+P_2O_5+K_2O$ ) 的质量分数 (以烘干基计)	NY/T 525-2021
5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 (以烘干基计)	NY/T 525-2021
6	酸碱度 (pH)	NY/T 525-2021
7	总砷	NY/T 1978-2022
8	总镉	NY/T 1978-2022
9	总铅	NY/T 1978-2022
10	总铬	NY/T 1978-2022
11	总汞	NY/T 1978-2022
12	总铊	GB 38400-2019
13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GB/T 15063-2020
14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含氯标识、添加物、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NY/T 525-2021

备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

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8382-202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NY/T 525-2021 有机肥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